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

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泰州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97.31%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之

终止协议

本《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本终止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16 年 8 月 9 日签署：

甲方：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御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高宏彪

乙方：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东门中心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静

（甲方以及乙方合称“**双方**”，“**一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鉴于：

- （1）双方于 2016 年 6 月 6 日签署了《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泰州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97.31% 股权之股

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甲方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乙方持有的泰州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7.31%股权；

（2）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甲方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经双方协商，现同意解除《股权转让协议》。

经双方友好协商，约定本终止协议如下：

- 1、双方确认并同意：《股权转让协议》自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
- 2、双方确认并同意：截至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双方不存在任何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未按约定需履行的义务或应承担的责任，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的争议、纠纷。
- 3、自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无须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对对方的责任和义务。
- 4、甲乙双方承诺并保证《股权转让协议》的解除不会导致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承担任何义务、责任及/或债务负担。
- 5、在签署本终止协议同时，双方均放弃就《股权转让协议》及本终止协议有关事项向对方或标的公司提起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或行政程序的所有权利。
- 6、本终止协议经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7、本终止协议一式陆（6）份，双方各执壹（1）份，其他交有关部门留存、备案或报批。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泰州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97.31%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签字盖章页）

兹证明本终止协议由各方于文首所载日期签署。

甲方：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名）_____

（本页无正文，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泰州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97.31%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签字盖章页）

兹证明本终止协议由各方于文首所载日期签署。

乙方：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名）_____